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岳爱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，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，

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基础，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公司鹏锦（日照）海运有限公司。

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对市场的调查，现房产已在低位，公司决定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约 1000 万元购买一套二手商品房，用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部分需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